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20 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39%，因此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46,419,950.64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82,446,485.48 元。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43,976,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69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17,206,589.66 元。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 2025 年上半年母公司净利润 698,382,231.45 元的 117.01%，占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17,717,365.38 元的 99.94%。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129,213,360.98 元，剩余合并未分配利润 8,065,239,895.82 元，结转以后再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基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持续、稳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